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一編 文化(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一編
文化（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档案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以前副馆长王可凤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9—1949)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扩编为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

本汇编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的主编为施宜岑、方庆秋。

第五辑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一编的文化分册，全书分为八个部分：(一)文化统制设施；(二)新闻出版统制；(三)文化艺术；(四)民俗礼仪；(五)尊孔读经；(六)文物古迹；(七)文化团体；(八)国民体育；(九)宗教概况。以上档案资料，共有299题598件，约80万字。

本分册由王少胜选辑校勘，施宜岑、方庆秋审阅统编定稿。

本资料汇编，由于涉及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本身和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编辑上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谨希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文化统制设施

（一）中央文化管理机构设置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
组织条例…………… 1
（1936年3月3日）
2.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
各研究会组织规程…………… 2
（1936年3月5日）
3. 国民党中央戏曲事业指导委员会组织规程…………… 3
（1937年6月17日）
4. 国民党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 4
（1934年4月5日）
5. 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电影事业指导委员会
组织大纲…………… 5
（1935年5月16日）
6.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大纲…………… 6
（1936年2月6日）

（二）文化统制方针政策与措施

1. 行政院转内政部关于发扬中国文化重心以奠国
基呈与国民政府批…………… 7
（1928年4月—1931年3月）

〔一〕 文化统制设施

（一） 中央文化管理机构设置

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

（1936年3月3日）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央执行委员会各计划委员会组织通则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之职掌如左：

一、关于左列各种文化事业之改进设计事宜：

- 1 礼俗；
- 2 教育；
- 3 史地；
- 4 语言文字；
- 5 出版事业；
- 6 新闻事业；
- 7 广播事业；
- 8 电影事业；
- 9 戏剧；
- 10 音乐；
- 11 美术；
- 12 其他。

二、关于文化事业之调查及联络事宜。

三、关于审查各种有关文化事业方案及文件事宜。

第三条 本会直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任之，委员十一人，由中央常务委员会推任之。

第四条 本会主任委员，综理全会事务，缺席时得指定副主任委员一人代行其职权。

第五条 本会每月举行会议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之，遇必要时举行临时会议。

第六条 本会决定方案，呈经中央常务委员会核定后执行，为推行所定计划便利起见，得呈准中央常务委员会指派人员，从事实验或指导推行。

第七条 本会如遇有与其他各计划委员会相关事项，得开联席会议商决之。

第八条 本会设秘书一人，秉承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之命，办理本会一切事宜。

第九条 本会设总干事一人，干事助理三人至五人，录事二人，秉承秘书之指导，办理各项事宜。

第十条 本会得聘请专家组织研究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会办理细则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之日施行。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2.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 各研究会组织规程

（1936年3月5日）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本会组织条例第十条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依据职掌分设各种研究会如左：

- 一 礼俗研究会；
- 二 教育研究会；

三 历史及语言文字研究会；

四 出版事业研究会；

五 新闻事业研究会；

六 广播事业研究会；

七 电影事业研究会；

八 戏剧研究会；

九 音乐研究会；

十 美术研究会。

此外，得依实际需要增设之。

第三条 本会各研究会各设专门委员若干人，由本会聘任之。

第四条 本会各研究会设主任一人，由本会主任委员指导之。

第五条 本会各研究会开会日期，由本会主任委员决定之。

第六条 本会各研究会研究结果，由本会核定施行。

第七条 本规程经本会委员会议议决，呈报中央常务委员会备案施行。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3. 国民党中央戏曲事业指导委员会组织规程

（1937年6月17日）

第一条 中央宣传部为谋指导戏曲事业之正当发展与改进起见，特会同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内政部、教育部设立中央戏曲事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之任务如左：

（一）戏曲事业之指导与奖励事项；

（二）戏曲事业之研究与改良事项；

（三）其他。

第三条 本会设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宣传部聘任之。其人选为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内政部、教育部机关各一人，旧剧、话剧、歌曲三部门专家各一人，余由中央宣传部派员参加。

第四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中央宣传部指定之，下设总干事一人，干事助理、录事若干人，由中央宣传部及有关机关调用。

第五条 本会每两周开委员会一次，遇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条 本会决定事项应由中央宣传部核办。

第七条 本会办事细则及各项规章另定之。

第八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请中央宣传部修正之。

第九条 本规程经中央宣传部呈准中央常务委员会备案后施行。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4. 国民党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

（1934年4月5日）

（一）中央宣传委员会为审慎取缔出版刊物，增进审查效能，并减除书局与作家之损失起见，特设立本会。

（二）本会设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中央宣传委员会聘任之，并指定三人为常务委员。

（三）本会设秘书一人，由委员兼任，承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之命，办理本会一切事务。并分设总务、文艺、社会、科学三组，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干事若干人。除由中央宣传委员会函党政机关调用外，得设专任干事、录事若干人，办理会中文书、会计、庶务等事务。

（四）本会成立后，由中央宣传委员会通告各出版机关，将出版书刊稿件送本会审查。

(五) 本会遵照中央颁布之宣传品审查条例及审查标准、出版法、出版法施行细则等法令审查一切稿件，其详细办法另定之。

(六) 本会每周经审稿件之审查意见，呈报中央宣传委员会备案，如认为有疑异之稿件，应将原件及审查意见随时送核。

本会每月将经审查通过之书刊稿件名单分别汇成表册，送内政部一份备查。

(七) 本会对于认为应行处分之书刊稿件，应呈请中央宣传委员会查核办理。

(八) 图书杂志出版后，除应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每种送内政部二份外，并应送本会三份，以便核对转存。

图书杂志出版后，如发现与审查原稿不符时，由本会呈请中央宣传委员会转内政部予以处分。

(九) 本会之经费预算另定之。

(十) 本规程经中央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核准，呈常会备案后施行。

〔行政院档案〕

5. 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电影事业指导委员会

组织大纲

(1935年5月16日)

第一条 本会由中央宣传委员会组织之。

第二条 本会工作范围如左：

甲、指导全国电影事业；

乙、设计电影宣传工作；

丙、设计电影剧本审查委员会，审查电影剧本；

丁、设计电影检查委员会，检查电影片；

戊、中央宣传委员会交付研究事项。

第三条 本会设委员二十一人，由中央宣传委员会聘任之，并

选定常务委员九人，主持会务。

第四条 中央宣传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部长、内政部部长为本会当然常务委员。

第五条 本会设秘书一人，承常务委员之命，办理一切事务。

第六条 本会设总干事一人，承秘书之指导，办理本会日常会务。

第七条 本会剧本审查委员会组织大纲另定之。

第八条 本会电影检查委员会组织大纲另定之。

第九条 本会于必要时得随时召集会议。

第十条 本会得按事务之繁简，请中央宣传委员会调派职员分任之。

第十一条 本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会提请中央宣传委员会修正之。

第十二条 本大纲由中央宣传委员会核定施行，呈送中央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6. 国民党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大纲

（1936年2月6日）

第一条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指导推进及整理全国广播事业，特设置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并由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中央宣传部、中央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交通部、内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推代表一人组织之。

第三条 本会指导推进及整理之范围如左：

一 广播网之计划与统制事项；

- 二 广播电台之筹设与取缔事项；
- 三 广播事业法规之订定事项；
- 四 广播电台波长之分配与呼号之规定事项；
- 五 广播电台机械测验与程式之规定事项；
- 六 广播电台播音节目之审核与支配事项；
- 七 收音机之调查与登记事项；
- 八 国内外广播电台播音节目之侦察与交换转播事项；
- 九 广播机件材料自给之计划事项；
- 十 国际广播会议之参加事项。

第四条 本会每二星期或每月开会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之，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代行其职权，各机关代表委员由原机关推定后函会通知出席。

第五条 本会之决议，按其性质分交第二条所述各机关分别负责执行之。

第六条 本会工作以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职员兼办之。

第七条 本会得聘请专家组织研究会。

第八条 本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九条 本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本会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修改之。

第十条 本大纲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施行。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档案〕

（二）文化统制方针政策与措施

1. 行政院转内政部关于发扬中国文化重心以

奠国基呈与国民政府批

（1928年4月--1931年3月）

（1）行政院致国民政府呈（3月25日）

行政院呈 字第四九八号

为呈请事：案据内政部呈称：窃维欲正风化，必定人心，必循道德。吾国树东方文明先进之帜，数千年来，所以维持不堕者厥端在此。先总理推崇中国固有道德，反复申言，可资模楷。挽近人心浮动，共党乘机施其鼓簧，邪说横行，正义几熄，非遵总理遗教，发扬光大，无以拯陷溺之人心，非中央确定圭臬，明白揭橥，无以促人民之信仰。当全国内政会议时，湖南省政府委员曹伯闻，请确定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训民要则，以正风俗案。河北省政府请提倡中国固有道德，以维风化案，经大会合并讨论，决议由内政部会同关系各机关办理纪录在案。本部复查该案所称各节，切中时弊，办法尤中肯綮，惟兹事体大，若仅由本部会同办理，恐不足以正观听，而昭郑重。理合抄录原案，呈请钧院鉴核，转呈国府确定要则，明令公布，庶大义昭重，庞言自熄，人心一定，醇俗可期，是否有当，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计抄呈原案二件到院。查所呈办法，关系社会风化，人心趋向，似属可行。除指令准予转呈外，理合检同原案二件，转呈钧府鉴核办理，指令祇遵。谨呈

国民政府

计附呈原案二件

兼行政院院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原案二件

① 湖南省政府委员曹伯闻提案

(1) 提议人 湖南省政府委员曹伯闻

(2) 类别 关于社会风俗事项

(3) 议题 确定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训民要则，以正风俗案

(4) 理 由 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总理云：中国固有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又云：这种特别的旧道德，便是我们民族的精神，我们对于这种精神不仅要保存，且要发扬光大，然后民族的地位才可以保存，其阐扬道德之义蕴，推崇道德之价值，诚我国国民永宜遵守勿渝者也。近以风俗浇漓，人心浮伪，廉耻道丧，正气不伸，共产党徒，乘旧道德人心厌弃、势力衰弱之余，挟其邪说诚行起而代之；一般青年学子，头脑简单，趋之若鹜，恶化所极，遂为桀桀凶悍之伦，假之以号召徒侣，劫持群众，灭教废义视为固然，惨杀焚烧，托之主义，茫茫禹域，将见陆沉，渺渺神州，寝沦兽化，今欲救危亡而消隐患，自非遵照总理遗教，提倡固有道德不为功，谨拟办法如左。

(5) 办 法

(一) 呈请国民政府确定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训民要则，由内政部制作训条，通令各省市民政厅转行各县政府刊勒碑石、并随时随地宣传讲演，俾家喻户晓。

(二) 会同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机关将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精义详慎诠释，并征引历史故事插以图画，编入小学中学课本。

(三) 咨请军政部通令各省军队将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列入精神讲话。

(四) 各官署、各自治机关、各公共场所、各平民住室，平时悬挂匾额之处即端书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字为匾额，以资国人观感。

② 河北省政府提案

(1) 提议人 河北省政府

(2) 类 别 关于社会风俗事项

(3) 议 题 请提倡中国固有道德，以维风化案

(4) 理 由 民国成立，帝制推翻以来，吾民族数千年历史

相传之固有道德乃发生绝大变化，少数人几认一切旧说悉成芻狗，应随帝制毁灭，务为相反之主张。于是蔑礼败德，寡廉鲜耻之事层见迭出，弥漫于社会人群，知者尚以为受时代潮流之影响，不知者竟隐然归其责于革命政府之不善指导，按总理遗教最注重于恢复中国固有道德，如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皆应发恢〔扬〕光大，又曾以智仁勇三者劝勉国人，何尝谓旧说一切皆可推翻。从前共产党人在武汉各地及湘赣等省传播邪说，行赤化或兽化主义，一般愚妄青年，遂如丧心病狂走入歧途，谓弑逆为当然，指廉耻应打倒。至于学校学生驱逐业师仆役，欺凌〔凌〕雇主，更属寻常之事。乡党之间，古有序齿之风，今则谓老成为腐化，戮辱之所应加。上年北伐完成，河北省各县党员竟有以旧日贞节牌坊及为父母服丧指为洪水猛兽者，勒令县长出具印文布告严厉铲除。夫守节之习惯在男女不平等时代，固有非出于自然，合乎人情之外者，然或守从一而终之义及情感真挚之流，就世道人心上推论，得失究不应在禁止之例；为父母守制，虽为儒家所偏重，实亦礼本人情之正轨，古今中外，多数相同，岂能以洪水猛兽为比。此外，如敦尚气节一类，中国古时以东汉及明代提倡最力，故当时社会风气特为敦厚，虽其时杂有忠君思想，然亦为一时习惯所拘究之，忠之本义终是美德之一，以当日之忠推而广之，凡忠于国家忠于事以及处世接物概本忠恕为原则，则人群自能融洽团结，国粹之至可贵者，此等气节，在今日已不多□□□。吾国民族衰弱、国势式微，定由于政治不良，智能锢蔽为其主因，幸而旧有风俗尚能永远维持，社会上之秩序不致混乱，实为中外人士所同声称许，论者谓西洋人不可一日无警察与法官，中国尚不至如此，则端赖旧俗尚未完全堕落之故。今人心浮动，风俗日趋浇薄，往往因少数人之作俑，致摇惑大多数人之心理，譬之江河日下，殊为可虑。革命政府基础甫定，正宜趁人心无所适从之际，明定国民道德标准，分别邪正，悬为定则，使全国民众，知所趋向，其欧西各国输入之新道

德，确与中国风俗相合及可补我旧俗所未备者，如科学卫生、公共组织、审美爱群、努力进步之类，确与时代相适，且不戾乎美俗，亦应兼收并蓄，以裨教化，而系人心。依上述论点，仅提出办法如左。

(5) 办 法 拟请由部责成掌管礼俗机关将吾国数千年所公认之道德礼教加以分析，凡与党义国体不相违背及不涉迷信者，应尽量阐发，悬为准则，以作一般民众趋向之信条。至于谬妄邪说，妨害世道人心及善良风俗者，亦应明白指斥，词而辟之，使民众确知政府厚风俗、正人心之真意，不致为腐恶分子所污蔑利用，实于人类社会前途，裨益匪浅，是否可行敬请公决。

(2) 国民政府文官处致行政院公函(4月18日)

国民政府秘书处公函 第三一三三号

径启者：第十九次国民政府会议关于贵院呈据内政部呈称：前在全国内政会议时，湖南省政府委员曹伯闻提请确定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训民要则，及河北省政府提请提倡中国固有道德两案，经决议：由内政部会同关系各机关办理。以该案所称各节，切中时弊，其办法尤中肯綮。惟仅由部会同办理，不足以昭郑重，应请政府确定要则，明令公布。检同原提案转请鉴办理一案。当经决议：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内政部会同关系各机关办理等因。相应录案并录具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全文，函达查照，转飭遵照办理。此致

行政院

计录送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与原案一纸

中华民国廿年四月十八日

抄国民政府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

国于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现是为

文化。我中华文化，阐扬甚早，乃比岁以还，浮薄者流，袭人皮毛，反视吾国固有之文化若敝屣，邪说横兴，世风日漓。先总理早见及此，故于旧有道德则主张恢复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则主张恢复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目。现值训政伊始，亟应遵奉遗教，定为标准，凡我国民，咸秉斯旨。其奉公在职人员，尤宜以身作则，趋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抄内政部提议遵照总理遗训发扬中国 固有文化重心以端趋向而奠国基案

世界上无论任何民族，所以能永久存在者，莫不有其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现是为文化。我中华建国数千年，为世界开化最早之民族，近百余年来，内受君主专制之压迫，外受列强无理之侵略，国势因之不竞，一般人士多失却自信力，于是崇拜外人之心理日见沸腾，而对于我国固有之文化反视若敝屣而鄙弃之。自共产党分子篡窃党权，更持其荒谬之理论，直欲举我国固有文化中所谓人伦道德者，尽行推翻而不留根株，人欲横流，天理灭绝，瞻念前途，不寒而栗。先总理早见及此，故于三民主义中极力发扬中国民族固有之美德为革命最高指导之原则，以期唤起我民族特殊之精神，俾恢复我民族固有之地位；于旧有道德，则主张恢复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七端，于固有智能则主张恢复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目，此实抉出吾民族文化之重心，示党国以唯一之正轨。现当训政时期，亟应依据斯旨，定为标准，俾全国人民有所遵循，其施行方法即从政治、教育两方面力为提倡，其在政治方面，则由政府颁发明令，昭示国人，以端趋向；其在教育方面，则由大学院首定教育宗旨，以立纲领，厘定革命进程中普通人民应有之德目编为公民常识课本，责成各学校实地教授训诲，以培根柢。如此，则我民族特殊之精神得以发扬，中国文

化之重心得以复兴。人民信仰确定，虽有异说，莫之能惑，党国前途，实利赖之。谨陈管见，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提议人 薛笃弼

中华民国十七年四月 日

国民政府54次会议决议：政府照发明令，令大学院编课本发。

〔国民政府档案〕

2.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省市党部宣传工作方案

（1931年2月5日）

原 则

一、省及特别市党部除运用所属机关以尽量发挥宣传力量外，对于有关宣传之各种组织均应与之联络，并扶助其发展，使在党部指导下为本党宣传。

二、省及特别市党部指导宣传工作，对所属党部及所属机关应力求迅速，尽量减少公文之转折，对人民团体及有关宣传机关避免直接命令方式。

三、对于人民团体之宣传，应使其自动为本党宣传，故负责宣传的同志须深入民众组织中活动，务使党之宣传从民众组织中透出，不必事事都用党的名义活动。

四、一切宣传均应为党而宣传，绝不是为某一个党部或某一个党员个人而宣传，必如此宣传的效力才不致因党部组织之变更或党务工作人员之去留而蒙受影响。

五、无效力的或浪费的宣传，有时较不宣传的影响更坏，故对于宣传工作之活动及宣传品之编印，应随时编印，应随时注意到经济和效率两个原则。

六、为使宣传深入知识分子，应将三民主义应用到社会科学、